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首华燃气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128

债券简称：首华转债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6,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